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发来的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申东日	是	8,225,042	2019-10-23	2020-10-2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	个人资金需要
申东日	是	12,834,758	2019-10-23	2020-10-2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7%	个人资金需要

2019年10月23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8,225,04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89%）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3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2019年10月23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12,834,75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95%）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3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2、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申东日	是	21,079,800	2018-10-25	2019-10-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6%	个人融资需要

2018年10月25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2,309,6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7.43%）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0月24日，申东日先生购回上述质押的21,079,8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85%）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东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1,559,098股，占公司总股本48.63%。本次股份质押和解质押之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4,549,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8.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东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申今花女士、申炳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61,325,098股，占公司总股本60.07%，其中，申东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4,549,800股，占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5.31%，申今花女士、申炳云先生未进行股权质押。

二、备查文件

- 1、股权质押、解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